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2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4 月 1 日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 日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15:00 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15:00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吴树桐先生（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和副董事长张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董事会一致推举董事吴树桐先生主持会议）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32名，代表股份514,260,5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851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04,711,0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04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2 人，代表股份 9,549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652,697	99.8818%	456,540	0.0888%	151,320	0.0294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41,612	93.6346%	456,540	4.7808%	151,320	1.5846%

2.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651,697	99.8816%	456,540	0.0888%	152,320	0.0296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40,612	93.6242%	456,540	4.7808%	152,320	1.5951%

3. 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651,697	99.8816%	463,160	0.0901%	145,700	0.0283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40,612	93.6242%	463,160	4.8501%	145,700	1.5257%

4.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727,397	99.8963%	461,160	0.0897%	72,000	0.0140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9,016,312	94.4169%	461,160	4.8292%	72,000	0.7540%

5.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0,681,697	99.3041%	3,440,540	0.6690%	138,320	0.0269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5,970,612	62.5230%	3,440,540	36.0286%	138,320	1.4485%

6. 关于审批 2011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644,797	99.8803%	456,040	0.0887%	159,720	0.0311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33,712	93.5519%	456,040	4.7756%	159,720	1.6726%

7. 关于审批 201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644,797	99.8803%	456,040	0.0887%	159,720	0.0311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33,712	93.5519%	456,040	4.7756%	159,720	1.6726%

8.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636,097	99.8786%	456,040	0.0887%	168,420	0.0327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25,012	93.4608%	456,040	4.7756%	168,420	1.7637%

9. 关于审批 2011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5,440,257	96.1051%	471,640	2.9356%	154,120	0.9593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6,516,54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23,712	93.4472%	471,640	4.9389%	154,120	1.6139%

10.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3,644,797	99.8803%	539,940	0.1050%	75,820	0.0147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711,08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8,933,712	93.5519%	539,940	5.6541%	75,820	0.7940%

11. 公司 2010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0,650,597	99.2980%	3,474,340	0.6756%	135,620	0.0264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504,694,285	99.9967%	16,800	0.0033%	0	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5,956,312	62.3732%	3,457,540	36.2066%	135,620	1.4202%

12.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

名称	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	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信达投资有限公司	张帆	符生寅	覃爱明	段向前	挪威中央银行	刘惠文	张挺
所持股数(股)	497,791,776	6,000,137	3,778,934	800,000	500,000	500,000	498,700	404,400	378,964	350,000
1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2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3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4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5	同意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同意	同意	反对
6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7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8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9	回避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回避	同意
10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11	同意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同意	同意	反对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力峰先生、李兆存女士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

2011年4月2日